

邓刚：读十本书，不如一本书读十遍

记者：您早期的阅读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？

邓刚：我小时候就愿意看书，而且记忆力好，看完书能讲给别人听。夏天在大门口乘凉，我就讲我看的小说，很多大人围一圈听我说书，给我很强的自信感，我想我将来也可以写书。我的文学创作的理想从那时候就形成了。我很早就读“三言二拍”等明清小说，开始就是看热闹，《今古奇观》《聊斋志异》《儒林外史》……就是消愁解闷，写作以后才知道，大多数作家，只要是写作水平比较高、语言生动的，大多数都读过明清小说，比如说汪曾祺、贾平凹，明显看得出明清小说的底子。现在很多年轻人就读洋书，我不是不赞成，但是我认为一个中国作家如果没有掌握传统文学语言的艺术，小说不会太精彩。语言犹如久酿的老酒，有着醇厚的滋味儿。无论小说写得好坏，语言没有滋味儿，就会缺少阅读的魅力。

记者：您很早就意识到这一点。读得最多的时候是哪一阶段？

邓刚：是“文革”期间。那时候突然说很多书都是“反动”的，都是“毒草”，开始禁书，图书馆被封闭，书籍被焚烧。我急得发疯，到处搜罗书来看。那时我还是个凭一口气量潜进波涛里捕捉海参的“海碰子”，我用拼命捕捉到的海参去换一些人家里的藏书，甚至像“海碰子”拼命扎猛子的精神，拼命地读书。最快的时候一天看一部长篇。这种读书方法是最惨的，我读了老多书，但是一天读一本有什么意义？什么也记不住，只能知道一个大概情况。

后来我养成一个习惯：精读。这本书我觉得只要写得好，从头到尾读完再回来重读。“文革”时期只有两类书可以大胆读：一类领袖的书，一类鲁迅的书。在工地的午休时间，在多人同住的宿舍里，我反复读鲁迅的小说、杂文，饶有兴趣地读。我反复读了N多遍，陡然感觉自己有些心明眼亮了，讲起话来有了力度，写起文章还有点深度。我明显地意识到，一本好书必须反复地读，也就是必须读得相当“深熟”，熟得就像你自己写的一样，才能真正吸收书的营养。更奇妙的是读得越熟，越能形成自己的独特风格。有些人写作出现抄袭的字句，其实是没有读透他喜欢的作品。读书就像大面积捕鱼，大鱼、小鱼、黄鱼、黑鱼……你狼吞虎咽，最终满嘴杂乱无章的鲜腥气，不知道什么鱼什么滋味儿。我所谓的读书诀窍，就是捡出一条好鱼大鱼，从头吃到尾，细细品咂，你就能品出全鱼的营养，你就会感到你确实吃到一条鲜美的鱼。

记者：“精读”是否可以概括为您读书的诀窍？

邓刚：无论干什么事，能干得快，干得好，就是有诀窍。读书也一样，如果没有诀窍，你读得越多就越糊涂。这就像吸收过多营养，身体因肥胖而不堪重负。读书过多，脑袋也会不堪重负。生命是有限的，却想拼命拥抱无限的知识，只能是“囫囵吞枣”或“贪多嚼不烂”，最终累得要死，毫无真正的收获。不过，有特殊脑量的神童才子，学富五车，那是例外。一般而言，一个人的阅读年龄大都是在年轻时，过了那个年龄段，你就失去了阅读的热情。即使你强力要自己继续读书，也会边读边忘。为此，一定要在阅读的黄金年龄抓住阅读的诀窍。

记者：您曾经有一个观点：“读书破万遍。”能具体谈谈吗？

邓刚：杜甫说“读书破万卷”，我觉得更重要



邓刚，中国作协名誉委员，曾任辽宁省作协副主席

的是“读书破万遍”。如果你真正在有生之年读万卷书，你肯定是个啰嗦絮叨、絮絮叨叨，似乎什么都懂、但什么都一知半解的人。弄不好你还能读傻了，用辽宁半岛的方言嘲弄说就是“愚了”。当然，杜甫说的读“万卷”书，并非要读上万本书，而是要多读书的意思。这点我明白，为此我敢说读“万遍”。

人的脑袋就是个大车库，知识就是车辆。如果你将车库全都塞满了车，就很麻烦。因为你想要开出其中的一辆车，那就得先将前面的车全部倒腾出来，才能开出你要的那辆车。前面所说的读书读“愚了”的知识分子，就是脑袋塞满了知识。你要问他什么问题，他就得先将一大堆别的答案倒腾出来，才能找到你要的答案。所以他往往回答了一大堆话，你还没听到答案。生活中你看到的一些没读过什么书的底层人，往往在关键时刻比秀才们聪明，就是脑袋里宽敞，思索来得快。所以我曾经斗胆批改大诗人杜甫的诗句“读书破万卷”为“读书破万遍”。

记者：您精读了哪些书？除了精读中国文学作品，外国文学也接触了不少吧？

邓刚：上世纪80年代以后真正走上文坛，开始读一些西方的小说，我最喜欢马克·吐温、杰克·伦敦的作品，还有塞林格的《麦田里的守望者》。我在北京读书的时候，能把《麦田里的守望者》背下来，还讲给别人听。中国有著名作家学《麦田里的守望者》学得不好，一眼就看出来。我的长篇《绝对亢奋》在喜马拉雅广播，很多读者赞美不绝，其实就是《麦田里的守望者》的风格影响我，但是谁也看不出来。我希望读者能读一下《绝对亢奋》，读完了不会有说不好，我敢打赌。

记者：对您影响比较大的作品有哪些？

邓刚：明清小说对我影响最大，尤其是《儒林外史》，读多了明清小说，有些结尾不过瘾还自己

编，我给《聂小倩》编过结尾，编完之后更精彩了。他们问怎么我看的那本书没有这个结尾，我说我看的是别的版本。我有这个能力。鲁迅的语言风格受《儒林外史》影响很大，我能感觉出来。鲁迅的小说、杂文，《两地书》，在我年轻的时候倒背如流。美国作家马克·吐温的幽默是一本正经地说假话，杰克·伦敦的幽默是稀里糊涂说真话，但让人感动、落泪。这两种幽默我全接受了。一遍遍地读，每一遍都有收获，精读以后你就能特别理解它。我读的书不少，但真正装进我脑袋里的最多五、六本，真就是让我咀嚼成粉末，每丝每毫的营养都吸收进骨髓里。上个世纪，我一个安装队的焊工，能踏上文坛，能在大学里的讲坛上“口若悬河”，就是靠我脑海里这几本读透的书。你读到一本你喜欢的书，就重新认真反复地读，绝对会感到比读数十本书还大有收获。我的阅读经验——你读十本书，不如一本书读十遍，不信你读读看。

记者：您说看书看几页不好就扔掉，您判断的标准是什么？

邓刚：就是从审美的角度。你愿意吃豆腐，不愿意吃鱼，不愿意吃就不吃了。别人说好没有用，说这部作品多么伟大多么庄重，你不要听，因为它不适合你，你不愿意吃的东西再有营养，吃了之后恶心也不行，必须吃你愿意吃的东西才能吸收。

记者：您有枕边书吗？

邓刚：我从1995年使用电脑，打字的速度可以和打字员相比。别看我这么大年龄了，打字就像打网游一样，非常有意思。99%的老人愿意躺着看书，我比他们要年轻化。我没有枕边书，就是看电子书。纸质书会像古代的竹简一样被扔掉，现在年轻人有几个看书？都看手机。你得承认，将来的科技再发展，我们手机功能会更好，书可能就只是摆在家里的装饰。

记者：如果有可能去无人岛的，只能带三本书，您会带哪三本？

邓刚：就带从来没看过的书解闷。从文学创作的角度讲当然是杰克·伦敦、马克·吐温的书，还有明清小说，鲁迅的书。

记者：如果说要组织一个饭局，您想请哪些人参加？

邓刚：我对饭局不怎么挑剔，我比较随和。别看我长得像大块吃肉的绿林大汉，但活了这么多年，从来没抽过一支烟，没喝过一口酒。也就是说“长了个犯错误的形象”，但却渴求文雅。所以在饭局上最愿意与见解深刻、观点相同、最好是比较幽默或懂得幽默的人在一起。据《中华读书报》

